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1681號

原　　告　銘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銘恭

被　　告　鋒政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文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對原告之支票債權不存在。

被告應返還附表所示之支票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間，向被告借款周轉資金新臺幣（下同）389,520元，並將附表所示之支票交付予被告以擔保借款債權，惟因被告並未將借款交付予原告，故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不成立，系爭支票所擔保之債權並未發生。爰依法請求確認系爭支票債權均不存在。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狀為聲明或陳述。

四、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為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本文所明定。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1779號民事判決參照）。經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被告可提示取款，惟原告否認系爭支票之票據債權存在，是兩造就系爭支票票據債權存否之爭執，已使原告在私法上地位處於不安狀態，且此種不安狀態，能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具有確認利益。

五、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且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惟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而非猶悉令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第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39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系爭支票係為擔保消費借貸而簽立且被告尚未交付任何借款，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是依本院斟酌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主張均為真實。從而，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既為消費借貸，且被告並未交付借款，該消費借貸關係即未成立，則原告主張原因關係抗辯，訴請確認系爭支票對其之支票債權不存在，應有理由。復按民法第179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系爭支票之債權既不存在，則被告既無持有系爭支票之法律上原因，故原告依民法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支票原本，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票據法第13條，請求確認系爭支票之債權不存在，並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將系爭票據返還原告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潘昱臻

附表

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受款人/付款人
BG0000000	0000000	389,520	被告/台北富邦銀行